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 正規生、延修生、暑修收費標準一覽表

本收費標準及說明項目係依照「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訂定及辦理。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大學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學院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財金法律學系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應用中國文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華語文教學學系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廣播電視學系				
		新聞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金融科技學院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經濟與金融學系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際學院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37,864	8,337	46,201	1,378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9,801	13,582	53,383	1,480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37,864	8,337	46,201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財金法律學系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應用中國文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教育研究所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金融科技學院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經濟與金融學系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37,864	8,337	46,201	1,378	
博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中國文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6,170		6,550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高階經理碩士學程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設計學院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		6,170		6,605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6,170		5,504
		應用中國文學系				
		教育研究所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6,170		5,504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6,170		6,605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6,170		6,605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6,170		6,550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6,170		5,50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						

二、其它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網路資源使用費	1,000	
教育學程費	1,368	
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學生平安保險費	199	
國際生健保費	4,494	
僑生健保費	2,244(有清寒證明) 4,494(無清寒證明)	一、本項收費金額為全民健保費有清寒證明每月 374 元 x 6 個月=2,244 元。無清寒證明每月 749 元 x 6 個月=4,494 元。 二、僑生首次來台 6 個月後符合投保資格者須加入全民健保，未加入健保前參加僑委會辦理之僑生醫療保險，依往例 6 個月保險費 606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2,500	陸生未納入健保，依教育部規定須加入團體醫療保險，依往例每月保險費 500 元，寒暑假期間若留台未歸，亦應繳納醫療保險費。

三、收費說明：

(一) 正規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應繳學費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應繳雜費及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之費用。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 9 學分，後依實際修習學分數多退少補。
3. 本校學生皆應繳網路資源使用費。
4.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5.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6. 正規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7. 僑生應繳僑生健保費。
8. 國際生應繳國際生健保費。
9. 陸生應繳陸生醫療保險費。

(二) 延修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 5 年級(建築系 6 年級)、碩士班 3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3 年級、博士班 3 年級以上(含)皆稱之為延修生。
2. 延修生依開課時數收費(實習課除外)，每一時數則依學生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3.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4.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5.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6. 延修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7. 修課 9 學分(含)以下者，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修課達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部學費及雜費。
8.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另收取雜費，僅剩論文者除外。

(三) 暑修繳費規定：

1. 暑修依開課時數收費，每一時數則依開課系所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2.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3.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4.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5. 正規生暑修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